

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須知

99.12.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9.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12.22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.12.20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05.28 107-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- 一 本校學生(含即將入學之新生)：暑修、工讀、研究、實習、體育訓練或社團活動。
- 二 校外學生：暑修或當年度已畢業本校生但因特殊需求留宿者。
- 三 教會與校外團體。

第三條 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原則：

- 一 學生宿舍每學期期末關閉後，學生一律遷出，以利宿舍檢查維修。
- 二 寒暑假住宿至宿舍開放前一週停止申請住宿，學生宿舍每學期註冊日前二天起開始開放。
- 三 寒暑假期間申請住校之床位應重行分配，相關住宿申請辦法，由學務處訂之。
- 四 寒暑假學生宿舍開放，採集中住宿，逐室、逐層、逐樓分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寒暑假學生住宿收費標準：

- 一 校內學生：住宿費用以週次計算。以第四宿舍住宿費用除以學期 18 週再乘以住宿週次。
校外學生：每人每日收費依據本校「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暨收費繳納標準」住宿費除以床數。
- 二 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住宿得申請免費住宿。
- 三 於本校自辦之寒暑假學生幹部訓練、體育專長集訓與其他社團相關訓練，其收費得由訓練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四 教會與校外團體：依本校「場地管理暨清潔費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五 保證金繳交：凡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生，需至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 元。
- 六 住宿保證金退還：
 - (一)、住宿期間(滿)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扣除全額住宿保證金：
 - 甲.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。
 - 乙. 住宿期滿未辦理退宿手續(含退還寢室鑰匙與門禁感應卡、寢室清潔檢查、寢室設施檢查)逕行離去。
 - (二)、住宿期間(滿)發生以下情形，得扣除部分住宿保證金：
 - 甲. 辦理退宿未繳還寢室鑰匙，扣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 - 乙. 辦理退宿未繳還門禁感應卡，扣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 - 丙. 寢室清潔檢查不合格，扣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整。
 - (三)、寒暑假住宿期滿結束，退宿經宿舍管理員驗收合格後，完成退宿手續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款至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。
- 七 取消住宿者請攜帶申請表收執聯至宿舍承辦單位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寒暑假申請住宿，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收繳，如未完成繳費程序，應不准進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